

想了解執执行程序嗎？

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·毛春香

今天收到行政執行處寄來的傳繳通知書，嚇我一跳，怎麼辦呢？可是最近又太忙，如果沒有處理，最後又會怎麼樣？

根據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的相關規定，凡移送至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的案件，其執执行程序大致為：發傳繳通知書，通知義務人直接繳納，或到行政執行處辦理分期繳納，如果未獲義務人回應，則逕為扣押存款、薪資、股票、股利、期貨、租賃、保險金等等；如再未獲足額清償，行政執行機關得對義務人進行查封拍賣土地、房屋、車輛、珠寶、古董等動產或不動產，甚或於符合法定理由下，進行限制住居、出境、拘提管收等強制行為，若經清查義務人沒有所得、財產可供執行，或雖有財產，惟與應納金額顯不相當或拍賣顯無實益，或經進行不動產之拍賣程序，無人應買，而移送機關亦不願承受的情形下，得發「債權憑證」結案，移送機關需一定期間內再移送行政執行處再為執执行程序。

由以上之執执行程序可知，接到傳繳通知單時，應先向行政執行機關電詢，行政執行人員可以在法令範圍內協助您解決問題，以減少損失。很多義務人因不明這些權利義務關係，常常會碰到銀行存款被凍結、存款餘額不足、出國被擋駕、薪水被扣、房屋被查封等困境，結果雪上加霜，得不償失。

民國 90 年至 95 年止，全國十三個行政執行處，6 年來已執行終結 2,438 萬餘件，累計催收約新臺幣 1,133 億餘元。95 年全年

間，向法院聲請拘提案件為 1,601 件，法院裁定准許為 1,506 件，聲請管收案件為 50 件，裁定准許為 40 件，可見行政執行機關為實現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公平與正義的決心。

另提醒義務人有關辦理分期繳納的新規定，自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開始，如果義務人滯納本稅超過 100 萬元，且同時滯納罰鍰為本稅三倍以上，符合特定原因者，辦理分期繳納的期數得以延長至 60 期。

